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32號

聲 請 人 凸發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麟

相 對 人 品睿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育奇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1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柒拾柒萬零捌佰壹拾肆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 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全字第3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770,814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1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提供反擔保撤銷前開執执行程序，兩造訴訟成立調解而終結，聲請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假扣押裁定、調解筆錄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函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揆之首揭規定，應認其
02 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